臺中市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競賽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競賽目的

(一)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，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。

(二)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。

(三)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，增進親子交流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

四、 辦理方式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.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115學年度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。

2.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**一校各語別各教育階段組至多推派1名學生參賽**，並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，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，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。

(二)報名作業：

1.報名時間：

（1）局務調查表：初步調查參與人數及意願，正式報名以紙本報名表為主，填報日期自**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至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**止。

（2）正式報名：自**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至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**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各校於正式報名時間務必填妥**紙本報名表(附件一)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**，紙本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逐級核章，併同授權同意書共二份文件正本於**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前**寄送至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處(郵戳為憑)，並於封面註明「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件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。

4.領隊會議日期：**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**於太平區中華國小辦理，當日布達競賽注意事項以及抽定出場序，屆時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，如未出席，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抽籤後於網站公布競賽出場序號。

五、 競賽實施

(一)競賽日期：**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**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。

(三)競賽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分：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四)競賽語言別：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(高棉)語、馬來西亞語、菲律賓語

(五)競賽方式：

1. 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，自訂主題並自由撰稿發揮，並以個人說故事方式表演，說故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說一則故事，故事內容須包含10（含）個新住民語單字，並在陳述時先以中文再以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單字超過10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新住民語單字請在「故事內容摘要」內填寫。
2. 請參賽各校於**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**前將故事內容摘要word檔(範例如附件三，檔名請註明【學校名稱－語言別－參賽學生姓名】)，寄至教育局承辦人張小姐Email：teamwork44uwu@gmail.com，逾期未寄送者視為棄權；若故事內容摘要有修正需求，請於**115年12月7日(星期一)**前將修正檔寄至教育局承辦人張小姐Email。
3. 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比賽或歌謠競賽，著重口語表達能力，參賽者無須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、華麗服裝，前述項目均不列入計分。
4. 各校**不得**穿著露出校名或任何可辨識個人資訊之校服、體育服、班服…等服裝或道具，亦不得於比賽時說出任何可辨識個人資訊之語句，違者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5. 上臺比賽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
6. 經叫號3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放棄。

(六)時間限制：

1. 時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時，每人以3分鐘述說1則故事，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。
2. 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15秒，超過各扣總分1分，至多扣總分2分。
3. 時間提醒方式為2分30秒響鈴1聲，3分整響鈴2聲。

六、 名次評定：

(一) 評分標準

1.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符合主題且有張力、內容完整有條理
2. 語音、聲調：發音清晰正確、語調具情感張力
3. 儀態、臺風：儀態自然大方、表述流暢、表情與肢體語言豐富
4. 新住民文化內容：內容敘述正確，真實呈現文化特點與價值觀
5. 新住民語文發音：單字使用正確，發音、聲調標準

(二) 評分比重

1.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佔總分(以下同)30%
2. 語音、聲調：20%
3. 儀態、臺風：20%
4. 新住民文化內容：15%
5. 新住民語文發音：15%

(三)評定名次採序位法，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，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，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。

七、 錄取名額：

(一) 依教育階段組分，各組取得獎名額上限如下：

國小一~三年級組	國小四~六年級組	國中組
特優1名。 優等2名。 甲等3名。 佳作若干名。	特優1名。 優等2名。 甲等3名。 佳作若干名。	特優1名。 優等1名。 甲等1名。 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各項競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。

(三)115學年度由中央辦理之「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」(下稱全國賽)將不另行辦理本市參賽代表遴選，教育局將以本比賽各教育階段各語言別組之評定分數及序位及115學年度全國賽實施計畫規範作為本市推薦參加全國賽人員名單依據，並另函通知績優人員可報名參加全國賽。

八、 假務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九、 獎勵：

(一)學生：獲佳作以上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指導教師(1-2名)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，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，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，核予嘉獎1次，指導學生獲甲等及佳作者，其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，如指導教師為教學支援人員則皆為頒發指導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 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其比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
(二) 參賽者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(三) 參賽者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比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。

(四) 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)名單既經填列，報名表收件截止後，不得更改。

(五) 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

(六) 若有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比賽為非營利推廣及教育目的下，錄製、重製及公開使用各校參賽學生及教師所演出之影像、聲音及演出內容(含劇本、舞台編排等)，得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相關單位作為公開播送、展示、下載、報告及教學觀摩用途使用；比賽期間，為維護選手肖像權，不開放私人攝、錄影，由承辦單位統一攝、錄影。

十二、辦理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